

呂景先編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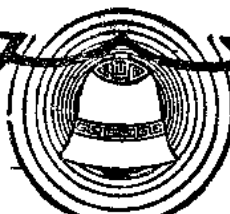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文段注指例

正中書局印行

• 說文段注指例

呂景先編著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初版

說文段注指例

全一册 定價金圓券伍角伍分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 呂 景 先

發行人 蔣 志 澄

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

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

(2058)

校整
：方
：羣

目次

第一章 緒論………一

一 段注與時代

二 注例之分類與體系

三 段注之用語

四 段氏之態度

第二章 段氏自明作注之例………七

一 古韻之分部

二 詳考訓詁源流得失

三 謹正譌字

四 校勘許書

五 更定俗字

六 考正舊次

七 辨明原文

八 擇從善本

目

次

第三章 說明許書之例 …… 二二

- 一 許書分部之例
- 二 羅部立文之例
- 三 字體先後之例
- 四 複見附見各字入部之例
- 五 會意字入部之例
- 六 異部字合讀之例
- 七 說文古本體例
- 八 行文屬辭之例
- 九 說解之例
- 十 許書皆本形本義及其用字之例
- 十一 許書取材之例
- 十二 許于經傳從違之例
- 十三 許書引經之例
- 十四 許書稱古之例
- 十五 許書用語之例
- 十六 許書于郡縣山川之例

第七章 附述他書體例……九一

- 一 師古漢書注稱引說文之例
- 二 風俗通與說文的關係之例
- 三 字林本乎說文之例
- 四 廣韻注先今後古之例
- 五 釋文本又作之下往往出古字之例
- 六 爾雅字多俗字辭皆釋經之例
- 七 方言多俗字之例
- 八 玉篇毛晃增韻皆襲漢書誤字之例
- 九 故訓傳訓詁之通例
- 十 鄭氏注經之例
- 十一 五經文字可議之例
- 十二 廣雅每合異類相近者爲一之例
- 十三 漢志地名取音之例
- 十四 經傳史記用字之例

後記……九七

第一章 緒論

一段注與時代

我國「小學」以有清一代爲極盛。計當時關於此類著述之有價值者，當不下數千種。而其中以郝、諸氏之說文注、廣雅疏證、爾雅義疏、方言箋疏爲最。蓋均能連合形音義而「貫穿證發」，郝、諸氏之說文注、廣雅疏證、爾雅義疏、方言箋疏爲最。蓋均能連合形音義而「貫穿證發」。

溯自宋鄭庠詩古音辨成，「古音學」之堂涂漸啓。至清歷顧炎武、江慎修及戴、段諸氏而「古音學」以明。自宋王觀國「右文」說出，以聲通義之鎖鑰始開。至清經戴東原、段懋堂及王、郝諸氏而訓詁學以明。復自戴東原倡「以聲韻通小學，以小學通經學」之說後，一時學者蔚爲風尚。學術之演進既已如彼，時代之需要又復若此，于是通經學遂成絕高之標的，治小學亦爲必由之途徑。因而「孤立之說文時期」亦不復繼續矣。段氏師承東原、祖述顧江，于古音既能「察精」「剖密」，于訓詁故能「貫穿證發」，「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」。（王念孫說文注序語）宜其能彌綸經緯，而有說文注之成功也。

二 注例之分類與體系

竊嘗論之，段氏以數十年之精力法說文，年七十而始成書，其考證之該博，其條例之精審，莫不突過前人。顧其例係散見，故彙曾鈔摘之并序其梗概。今錄之以足此節：「說文段注之例，散見于全書之中，計其要者，不下四百餘條，約而分之，可爲六類。六類者：一曰段氏自明作注之例，二曰說明許書之例，三曰論古來造字命名之例，四曰闡明古今形音義演變之例，五曰兼明注書解字之例，六曰附述他書體例。以言體系，則第一類爲段氏作注之本旨，第二類爲段氏對於許書客觀之認識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各類者，乃欲借以證明其對於說文認識之不謬，而期以達其本旨者也。所以然者，由第三類可以探文字之源，由第四類可以識文字之變，由第五類之大部，可以因漢代經師訓詁之方法，而考古代聲音之條貫，由第六類之大部，可參互比較而得字形之本體，言及其餘，皆其立說之佐證也。所謂本形本音本義之考求，其條例要不外是。」

（見拙作說文段注例鈔序例一學藝十五卷三期）

三 段注之用語

段氏之注說文也在用語上說，有「同部」、「合韻」論義有「本義」、「引申義」，言形有「古今字」、「正俗字」、「本假字」以及「某行某廢」、「方語」、「轉語」等，見于注內者皆不下數十百條，雖段氏未有

「凡某某皆某某」凡例式之明文，然此本如幾何學中之「定理」「推理」等詞，不明乎此，殆難以講幾何學，而此舉數詞之于說文注亦猶是也。復次，段氏之注說文也，派析流別，考究既詳，正俗本假，辨識尤切，故謂之說文注固可，謂之文字演變考亦未嘗不可。基此二因，故上舉諸詞實有一述之必要。茲略為徵引。

珉

石之美者。从王，民聲。

（此許氏說解語，夾注于此，以便省識，後悉依此。）下注曰：武巾切。十二部。按凡民聲字在十二部，凡昏聲字在十三部，昏不以民為聲也。聘義注曰：珉或作玫。凡文聲昏聲同部。珉珉字皆攻之或體，不與珉同字，其譌亂久矣。

此所謂同部也。

芟

從艸，支聲。茅，杜林說芟从多。

下注曰：支聲在十六部，多聲在十七部，二部合音最近。古第十七部中字，多轉入第十六部。

瓊

亦玉也。从王，皃聲。瓊，瓊或从商。

下注曰：商聲也。商為魚之入聲。角部鮓或作鮓。此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音之理。

又

蠱，蠱或从商。

蠱聲也。此十四部與十六部合音之理。虫部蠱亦作蠱。

此所謂合音也。案「同部」「音合」之說，亦即段氏心目中古代聲音之條貫，與其考求形義之演變，關係實絕大。

氣

雲氣也。象形。凡氣之屬皆从氣。

下注曰：氣本雲氣，引伸為凡氣之稱。

毒

艸盛上出也。从艸，母聲。

下注曰：按毒是艸盛，引伸為凡盛。如品庶毒生貪也。毒懷懷私也。皆盛意。

此所謂引伸義也。案段氏「說文皆本形本義」之說，即其注說文之一重心所在，故其考求訓詁源流得失時，皆

悉依此例，雖爲說不無刺謬，然亦不爲無見。（參看第三章十）

薙

除艸也。明堂月令曰：季夏燒薙，从艸，雉聲。

下注曰：案周禮雉氏掌殺草。雉或作夷，古雉音同夷，故鄭云字從類，類謂聲類也。大鄭

從夷，後鄭從雉，而讀爲翳，作薙者，乃俗字，猶稻人芟夷字作芟夷也。月令燒薙，蓋亦本作燒雉，許君說文本

無薙字，淺人所躐入也。

此所謂正俗字也。與考求本形之說正合。

述

循也。从辵，求聲。通。籀文从辵。

下注曰：述循疊韻。述或段借術爲之，如詩報我不述，本作術，是也。古文多段借通爲之，如

書祗通乃文考，詩通駿有聲，通追來孝，釋言毛傳皆曰通述也，是也。通古述字，蓋古文多以通爲述，故孫云

爾。謂今人用述，古人用通也。凡言古今字者視此。

誼

人所宜也。从言，宜，宜亦聲也。

下注曰：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。鄭司農云：義讀爲儀。古者書儀但爲義，今時所謂義爲誼。

按此則誼義古今字，周時作誼，漢時作義，皆今之仁義字也。其威儀字，則周時作義，漢時作儀。凡讀經傳者

不可不知古今字，非如今人所言，古文籀文爲古字，小篆隸書爲今字也。

余

語之舒也。从八，舍省聲。

下注曰：釋詁云：余我也。余身也。孫炎曰：余舒遲之身也。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。詩書用子不用

余，左傳用余不用予，曲禮下篇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。注云：覲禮曰：伯父實來，余一人嘉之。余子

古今字。凡言古今字者，主謂同音而古用彼，今用此異字。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，禮記用子一人。余子本異

字異義，非謂予余本卽一字也。顏師古匡謬正俗不達斯愜，且又以予上聲余平聲爲分別，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區分，重悞馳繆，儀禮漢讀攷糾之詳矣。

此所謂古今字也。于此之中，有應注意者三：一、古人用某，今人用某，如述注之所謂也；二、不論時代，隨時異用，亦謂之古今字，如誼注之所謂也；三、凡言古今字者，主謂同音，而古用彼，今用此，異字異形且異義，如余注之所謂也。

鬪 遇也，从廷，斗聲；鬪，鬥，鬪聲。 下注曰：古凡鬪接用鬪字，鬥爭用鬥字，俗皆用鬪爲爭競，而鬥廢矣。

逆 迎也，从辵，屮聲；關，東曰逆，關西曰迎。 下注曰：逆迎雙聲，二字通用，如禹貢逆河，今文尙書作迎河是也。今人假以爲順逆之逆，逆行而逆廢矣。

散 雜肉也，从肉，敝聲。 下注曰：从敝者，會意也。敝分離也。引伸凡敝皆作散，散行而敝廢矣。

此所謂某行某廢之例也。

丕 汝穎之前謂致力於地曰丕，从又，土，讀若兎鹿齋。 下注曰：此方俗殊語也。

此所謂方語也。至若本假字，則詳見序假借注。詳後。外此尙有「相因」、「相成」、「相足」、「相反」爲義等詞，與夫「音同義異」、「音別義略同」……等暨「析言」、「渾言」諸端，亦應讀說文注者先知者也。

四 段氏之態度

段氏之態度，至爲嚴正。于此可略舉其說以見其概。如

注「稊」曰：玉裁謂凡物必得諸目驗，而折衷古籍，乃爲可信……

又注「悻」曰：衛風垂帶悻兮。傳曰：垂其紳帶，悻悻然有節度也。此未知以悻爲何字之假借。凡若此類，思而未得者，可姑置之，但心知其必是假借斯可矣。

又注「蒼」曰：釋艸蒼山葱。按爾雅雖有此字，然許君果用爾雅，何以不云山葱而云艸也。凡所不知，寧從蓋闕。

至若「那」下注之所謂「凡若此等異地同名者，今皆不引以茲辭彙。」云云，其態度固非今日多湊字數博取名利者所能比擬，亦非徒事徵引自炫自媒者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第二章 段氏自明作注之例

段氏作注之本旨，于注中曾明言之，茲先表列其可作例者八端：

- 一、古韻之分部
- 二、詳考訓詁源流得失
- 三、謾正譌字
- 四、校勘許書
- 五、更定俗字
- 六、考正舊次
- 七、辨明原文
- 八、擇從善本

此八端中，第一所以條分古韻，屬音。第二所以疏解字義，屬義。第三至第五所以申辨原形，屬形。形音義三者明，而

第六所以考正舊次，第七所以辨明原文，至言所本則有第八之擇從善本焉。茲依次指證之。

一 惟初太極道立於一，道分天地，化成萬物，凡一之屬皆從一。 下注曰：於悉切，古音十二部。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，謂古韻也。玉裁

作六書音均表，識古韻凡十七部，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，皆條理合一不紊，故既用徐鉉切音矣，而又每字志之曰，古音第幾部，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，不知其所謂，乃於說文十五篇之後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，俾形聲相表裏，因端推究，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。

此其條分古音之明證也。說文注本為連合形音義而貫穿證發之作，故于此不惟可見古韻分部之條貫，即形音義三者相互關係之闡明，亦基于是。

琫

佩刀上飾也，天子以玉，諸侯以金，从王奉聲。

下注曰：小雅鞞琫有珌，傳：鞞，容刀鞞也。琫上飾，珌下飾。大雅鞞琫容刀，傳：下曰鞞，上曰

琫。戴先生疑瞻彼洛矣之珌下飾，當為鞞下飾，珌文飾貌，有珌與首章有奕句法同，說文訓鞞為刀室，誤也。玉裁按鞞之言珌也，刀室所以珌護刀者，漢人曰削，俗作鞞。琫之言奉也，奉俗作捧。刀本曰環，人所捧握也，其飾曰琫。珌之言畢也，刀室之末，其飾曰珌。古文作珌。傳云鞞容刀鞞也，謂刀削。其云琫上飾珌下飾者，上下自全刀言之，琫在鞞上，鞞在琫下，珌在鞞末。公劉詩不言珌，故云下曰鞞，舉鞞以該珌。鞞琫有珌，言鞞琫而又加珌也。王莽傳：瑒瑒瑒瑒。孟康曰：佩刀之飾，上曰琫，下曰珌。若劉熙釋名曰：室口之飾曰琫，琫，捧也，捧

東口也。下末之飾曰琕、卑也，下末之言也。琕卽髀之譌。劉意自一鞘言之，故雖襲毛上曰琕，下曰琕之云，而大非毛意。至杜預本之注左傳云，髀佩刀削上飾，髀下飾。又互譌上下字矣。凡訓詁必考其源流得失者，舉此。

此其詳考訓詁源流得失之例證也。注疏之作，義本在是，亦段氏之主旨也。惟欲考其源，必通其源，而態度更應審慎，否則錯誤滋生，反失本旨。段氏于此，就搨捋二字注中，曾詳說言之。

搨

搨也。从手，前聲。

下注曰：搨之訓見下，搨謂搨也。急就篇沐浴搨搨寡合同。莊子昔媿可以休老。本亦作搨搨。搨搨

者，道家修養之法，故莊云可以休老。史游與沐浴寡合同類言，寡合同，卽齋精寡慾之說也。若士喪禮士虞禮之蚤搨，蚤讀爲爪，謂斷爪，搨讀爲剪，許作剃，謂剃須也。士虞禮搨或爲髻。曲禮亦作蚤髻。注云髻髻也。釋髻爲剃理髮，是禮經搨字爲剃若髻之段借，而不用搨之本義。顏師古注急就曰：搨搨，謂鬻拔肩髮也。蓋去其不齊整者。顏氏誤以禮經之搨，釋莊史之搨搨，是誤以段借爲本義也。訓詁不通其源，斯誤有如此者。

捋

取易也。从手，辱聲。

下注曰：按捋與辱二篆義別，乎見受部，云五指乎也。五指乎者，如用指取禾采之穀是也。捋則訓

取易而義不同。詩薄言捋之，捋采其剝。傳曰：捋，取也。此捋之本義也。若董道詩詁曰：以指歷取也。朱子詩集傳曰：捋，取其子也。此於今之俗語求其義，而不知今之俗語，許書自有本字。凡訓詁之宜審慎如此。

序「假借」下注曰：……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，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，乃至矛盾自陷，而今日

有絕不可解者，如「憇爲愁，憂爲行和，既畫然矣，而愁下不云憇也，云憂也。辨爲窳，塞爲隔，既畫然矣，而窳下不云辨也，云塞也。但爲褻，祖爲衣縫解，既畫然矣，而褻下不云祖也，云祖也。如此之類，在他書可以託言段借，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譌字。蓋許說義出於形，有形以範之，而字義有一定，有本字之說解以定之，而他字說解中，不容與本字相背。故全書譌字，必一一更正，而後許免於誣。

纂

皆而奪取曰纂，从人，算聲。

下注曰：奪當作攷。奪者，手持佳失之也，引伸爲凡遺失之僭，今吳語云奪落是也。攷者，彊取也。

今字奪行而攷廢，但許造說文時，畫然分別，書中不應自相刺謬。凡讀許書，當先校正有如此者。前者所謂譌正譌字，後者所謂校勘許書也。二者之別，在一爲校譌字，一爲求本形。

珣

石之有光者，珣也。出西胡中，从玉，邪聲。

下注曰：玉裁按古音卯邪二聲同在三部，爲疊韻，而雷珣菲聯駢颯等字，皆與卯又

疊韻中雙聲，昂質菲等字與卯疊韻中雙聲，部分以疊韻爲重，字音以雙聲爲重，許君邪卯畫分，而從卯之字，俗多改爲從卯，自漢已然，卯金刀爲劉之說，緯書荒繆，正屈中止句馬頭人人持十之類，許所不信也。凡俗字亦變卯者，今皆更定，學者勿持漢人繆字以疑之。

此所謂更定俗字也。

璣

玉佩，从王，敝聲。

下注曰：璣珩玦三字，玦本在珩下璣上，錯本則珩玦又綴於部末，皆非舊次。凡一書內舊次可考

者訂正之。